

重庆市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沙教委发〔2018〕70号

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义务教育公办小学 招生办法》的通知

各小学：

《沙坪坝区义务教育公办小学招生办法(试行)》(沙委发〔2016〕36号)自月试行以来，进一步规范了我区义务教育公办小学招生工作，起到了控量、有序的作用。在试行期间，由于国家和市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不断完善，经研究，决定对《沙坪坝区义务教育公办小学招生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并转为正式施行。现印发各小学，请认真贯彻执行。

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

2018年4月20日

沙坪坝区义务教育公办小学招生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本区公办小学招生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小学教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重庆市义务教育实施条例》《重庆市居住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重庆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区户籍适龄儿童按照免试、划片就近原则入学。持本区公安部门签发的《居住证》的非本区户籍适龄儿童按照统筹安排、指定学校原则入学。

第二条 招收年满6周岁（盲、聋、哑等残疾儿童可推迟至7周岁）的适龄儿童。

第三条 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原则上根据区教委划分的各小学校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区按“三对口”（即适龄儿童与父亲或母亲的户口、房屋产权证、实际居住地一致）报名登记入学。

对部分学位紧张的学校服务区内有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适龄儿童由区教委调配到非紧张区域学校（学位紧张学校名单由区教委提前一年另行公布）：

（一）同一住房对应户籍户主有合法养育的子女对口入学后未满六年的（多个子女的以最后一个入学时间计算）。

（二）入学前一年9月1日后取得房屋产权证及对应户籍的。

第四条 持本区公安部门签发的《居住证》的非本区户籍适龄儿童主要根据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居住、职业量化积分情况安排学校入学（实施办法见附件）。

第五条 本《办法》由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沙坪坝区持〈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学位安排实施办法》

沙坪坝区持《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学位安排 实施办法

适龄儿童因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工作、学习或者居住，通过持有本区公安部门签发的《居住证》申请学位接受义务教育的，区教委为有利于适龄儿童稳定生活和健康成长，将根据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稳定住所和稳定职业（简称“两稳定”）量化积分安排适龄儿童学位。

一、积分办法

（一）基本项目量化积分

适龄儿童与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区公安部门签发的《居住证》是适龄儿童入学的基本条件。积分办法：以适龄儿童与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公安部门办理且按期签注的《居住证》为依据，1个月积1分，积分不封顶。其中起始月不规定具体办理时间，均认定为1个月（未按期签注的以最后一次签注时间为起始时间）；结束月为招生当年5月（含5月）。

（二）激励项目量化积分

1.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稳定职业是适龄儿童入学及入学后正常生活学习的重要条件。稳定职业量化积分办法：以适龄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人力社保部

门缴纳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时间或在本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的工商营业执照时间计算积分（父母双方均在本区经商或务工的以时间长的一方为准），1个月积0.5分，积分不封顶。其中起始月不规定具体办理时间，均认定为1个月；结束月为招生当年5月（含5月）。

2.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区经商办企业并依法纳税应予以激励。在本区纳税量化积分办法：以招生当年前三个自然年度累计纳税计算积分（适龄儿童父母双方均纳税的可以合并计算），纳税1万元（含）—2万元（不含）积0.5分，纳税2万元（含）—3万元（不含）积1分，以此类推，每达到一个更高的万元单位增加0.5分，积15分封顶。

二、学位安排办法

区教委根据适龄儿童居住地位置、量化积分、招生学校学位数安排持《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学位。安排的顺序是：先安排适龄儿童监护人在本区实际经常居住具有合法所有权房屋的适龄儿童学位；再安排租赁房屋居住等情况的适龄儿童。

三、本《办法》由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
